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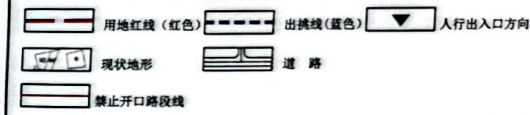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2.5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141	≤21	-	如图所示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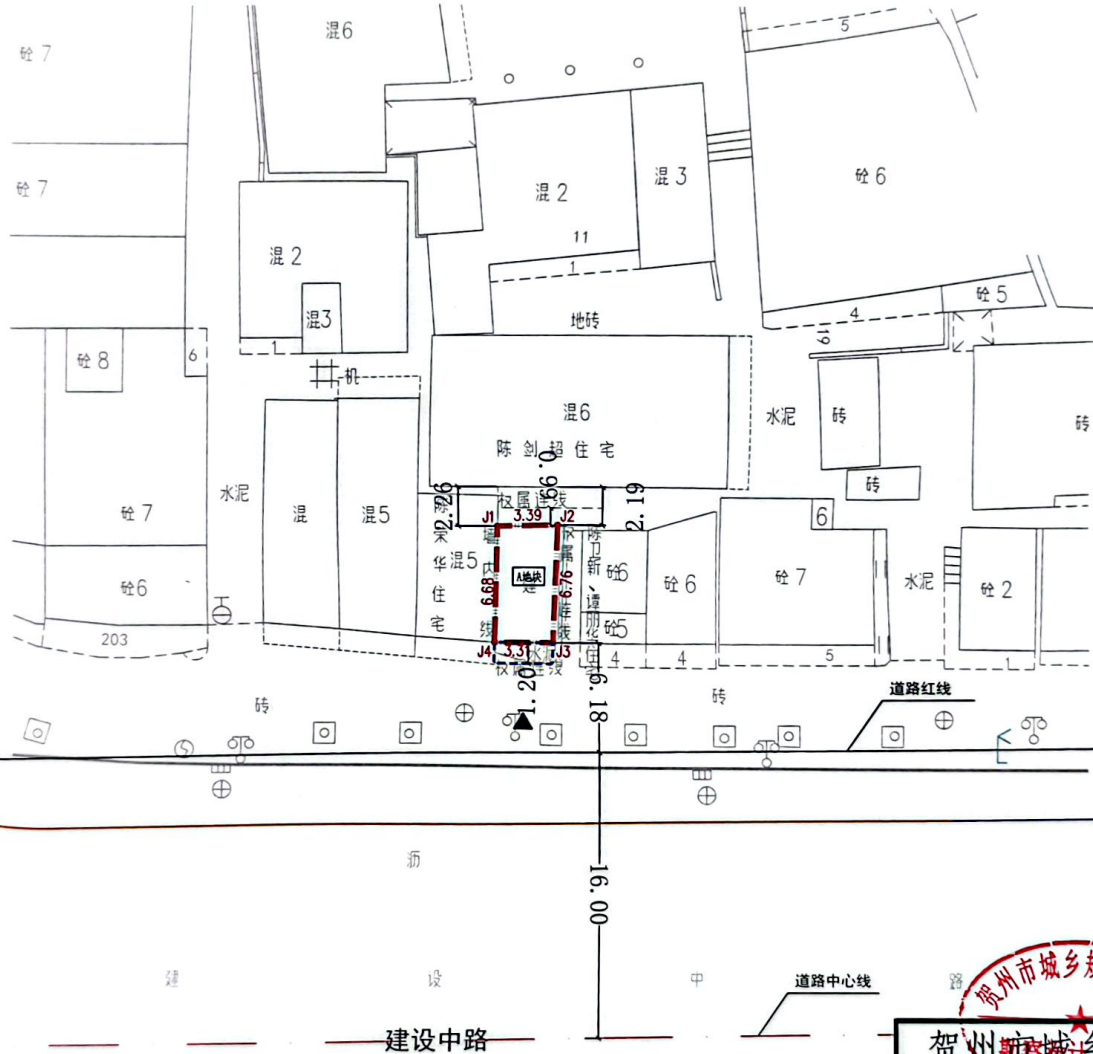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陈卫新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127号】，依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22.50平方米(约合0.0337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础线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商解决，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界址点坐标表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	陈卫新	
贺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				工程名称		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97-2号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陆斯维	校对	邓敏静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97-2号用地条件图	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比例	1:300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日期	2025.12.11		
工程编号: SJ2025-46				图号	城规-01		